

香港創新科技署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鼓勵廠商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7月底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撥款港幣20億元，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鼓勵發展以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為本地經濟尋找新增長點。這資助計劃全年皆可接受申請，歡迎合資格公司參加。

計劃特點

- 所申請的生產線整條或其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
- 政府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
- 資助上限：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港幣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資助範圍：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
- 項目期限：一般在24個月內。



背景和目的

香港的經濟一向以服務業為主。隨着近年創新及科技迅速發展，高端製造業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和優秀的科研人才，經濟自由開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健全，是工業家（特別是從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業務的廠商）設立生產線的理想地點。

香港特區政府近年一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增長點。為此，政府一直在基建、財政、技術及人才方面持續提供支援。為了向「再工業化」注入動力，政府

在2018年《施政報告》及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港幣，下同），以推行一項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立法會在2020年5月15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申請資格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合資格申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生產線可設於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工業邨或其他地方。創新科技署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企業或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這資助計劃的資助。

資助準則及金額

政府會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換言之，申請公司須投入不少於獲批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現金。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批項目下的開支項目，不得已受及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及由公共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家公司可獲批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目總數不設上限，惟公司必須先完成已獲批的項目，並獲創新科技署接納相關項目最終報告，方可就新項目申請資助。

每個獲批項目一般應在24個月內完成。申請公司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方可就項目完成日期作任何修改。提早完成項目或延長項目不超過六個月則無需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批准，申請公司只需事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書面通知，並在進度及／或最終報告中記錄有關修改。申請延長項目超過六個月的要求，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申請公司應提供充分理據，供創新科技署評估延長項目的申請是否合理。如申請公司未經事先批准而將項目完成日期延長超過六個月，創新科技署有權暫緩向申請公司發放資助的任何部分，以及／或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

資助範圍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只可用於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專利註冊費用、就每次審計不多於兩萬元的外聘審計費用，以及就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

委聘技術顧問協助擬備「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書的服務費用（該技術顧問須與擬委聘為負責設計及建立生產線的技術顧問為同一技術顧問），可包括在申請內申請資助。與購置機械／設備／儀器有關的送貨費用及保養費用（已計入購買價且不可分開計算）可獲資助，而保險、延長保養及維修期的費用需由申請公司承擔。

申請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可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樓宇租金；
- 2 樓宇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所需的潔淨室，以及危險品儲存設施）；
- 3 一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例如公用開支、文儀用品）；
- 4 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
- 5 製造產品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例如原料、消耗品）；
- 6 市場及品牌推廣和廣告費用；
- 7 員工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以及如醫療福利等一般附帶福利）；
- 8 酬酢開支；以及
- 9 融資支出（例如透過貸款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而需支付的利息等）。

設有預算開支上限的開支項目載列如下：

- 1 就每次審計的外聘審計費用上限為兩萬元，每個項目可獲資助進行最多兩次審計；
- 2 就為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上限為兩萬元；以及
- 3 專利註冊費用的上限為25萬元。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評審時或會按情況訂立其他預算開支上限。相關預算開支上限，適用於在申請階段的預算開支及相關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計算入政府向申請公司發放的款項中。

申請方法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申請公司須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下稱：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 登記其機構和有關人員的資料，再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申請時只需以其中一種語言填寫。申請費用全免。

提交「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前，請細閱以下文件。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申請指南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申請公司應透過基金管理系统提交申請及載於下列的文件，如在基金管理系统提交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新科技署。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2 有關申請公司的證明文件：
 - (a)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b) 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副本（表格 NAR1），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 NNC1 副本；

- (c) 代表申請公司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需將有關文件的硬複本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提交至創新科技署）；
- (d) 申請公司上年度營業額證明文件（不適用於成立少於一年的申請公司）；
- (e) 介紹申請公司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

3 為有效地闡述項目的價值，申請公司亦應提交以下補充文件：

- (a) 顯示項目執行團隊的成員架構圖
- (b) 申請生產線示意圖
- (c) PDF 格式的項目 PowerPoint 簡報
- (d) 技術顧問的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

4 報價／標書證明文件

有關報價／標書證明文件，申請公司應遵守《申請指南》第 13 節所列的採購程序為項目採購設備、貨品及服務。如申請公司的採購程序與規定有任何偏差，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取得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

申請公司如在提交申請前聘用技術顧問準備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應在提交申請時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數目報價／標書，以及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招標確認書。

申請公司如在提交項目申請時已預期向單一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採購項目的任何設備、貨品或服務，應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

除非創新科技署要求，否則申請公司並非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項目獲批後採購的設備、貨品及服務報價／標書。惟申請公司應在創新科技署原則上批准項目建議書後，就項目每項設備、貨品或服務採購提供參考報價。

評審及審批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後會查核其資格。合資格的申請將由該署作初步評審，不合資格的則會退回。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文件／資料，也或會就申請的技術事宜委聘和諮詢外界專家。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創新科技署經初步評審後，會將個別申請的資助建議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員出任主席，成員由工商界、創科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學術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公共機構代表組成。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資助。申請公司不得接觸委員會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見中立。申請公司可以在提供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創新科技署不讓指定成員參與其申請的評審，例如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申報個人利益（包括金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成員會被要求迴避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評審準則

所有申請均會按個別具備的條件予以審批。主要審批準則包括：

- 1 建立新生產線及應用智能科技（35%）：有關項目應實際在本港設立生產線；及生產線整條或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

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傳感器及致動器等；

- 2 財務考慮（20%）：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就成本和開支提供詳細理據；
- 3 推行可行性（15%）：項目推行計劃必須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生產線的複雜程度）後屬合理和切實可行，並應訂定具體的項目成果；
- 4 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15%）：申請公司在技術、財政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業務背景，以及委員會或創新科技署所知悉有關申請公司的任何不良紀錄，均會予以考慮；以及
- 5 經濟效益（15%）：項目應為香港帶來經濟增值及／或創造高技能的就業機會。如生產線生產具戰略性的產品，而其生產將有助提高有關產品在香港的供應穩定性，將給予有利考慮。

創新科技署可按需要不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申請，拒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接獲就申請公司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2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3 申請公司沒有充分履行與創新科技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或與任何其他本地公共機構所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的責任；或
- 4 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計或財務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又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規管金融機構或證券、銀行或其他金融活動的法例認為該等人員並非適當人選。

機械／設備／儀器的 風險及所有權

以「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款項購買的生產線機械／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均屬申請公司所有，惟受下述法定押記約束。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能在合理時間內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如相關資助達500萬元或以上，不可於項目完結後五年內（如相關資助為500萬元以下，則為期三年），轉讓予第三方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會列明上述規限，並訂明如違反規限，政府有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作為發放最終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政府亦會為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並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該押記。

此外，使用生產線的機械／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風險，由申請公司承擔。

項目完成後評估

申請公司須在項目完成六個月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說明獲資助生產線為申請公司及宏觀經濟帶來的裨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生意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申請公司亦須承諾參與由創新科技署往後進行的跟進調查。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與其他企業分享有關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經驗，並在創新科技署邀請時，參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創新科技署安排到成功申請公司的實地探訪。此外，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藉此分享經驗。有關公司不可就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而向創新科技署收取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更多相關資訊，請聯絡：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秘書處

電話：+852 3655 5678

傳真：+852 2199 7004

電郵：rfs-enquiry@itc.gov.hk

網址：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